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項受到處罰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兗礦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公司於近日獲悉：

- （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就信息披露違法行為及違反證券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向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昊華能源」，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01））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田會先生（「田先生」））發出一份正式行政處罰決定書（〔2021〕12 號）（「行政處罰決定書」）。田先生為時任昊華能源的獨立董事。基於行政處罰決定書，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昊華能源虛增資產並在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報中作出虛假披露。中國證監會決定（其中包括）對田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 100,000 元罰款。
- （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就相關事宜向昊華能源有關責任人（包括田先生）發出一份紀律處分決定書（〔2022〕4 號）（「紀律處分決定書」）。田先生為時任昊華能源的獨立董事。基於紀律處分決定書，上交所作出（其中包括）對田先生予以通報批評的紀律處分決定，並將通報中國證監會，並記入上市公司誠信檔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事宜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不會受到行政處罰決定書及相關監管措施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